

佛光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7.12.06 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1.22 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教育功能，提昇學生事務服務品質，依大學法及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佛光大學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會議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。
- 二、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畫。
- 三、策劃本校導師制度之推行事項。
- 四、策劃本校學生團體活動事項。

第 3 條 本會議置委員代表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各系所主管、各書院山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國際長。
-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推舉代表一人。
- 三、學生代表：學生會2人、學生議會2人、宿治會代表2人，另由各學院推舉代表一人。

本會議代表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，由校長聘請之。

本會議以學務長為主席，並為召集人。

第 4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
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教育功能，提昇學生事務服務品質，依大學法及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佛光大學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</p>	<p>第 1 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功能，提昇學生事務服務品質，依大學法及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佛光大學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</p>	<p>文字修改。</p>
<p>第 2 條 本會議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。 二、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畫。 三、策劃本校導師制度之推行事項。 四、策劃本校學生團體活動事項。</p>	<p>第 2 條 本會議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。 二、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畫。 三、策劃本校導師制度之推行事項。 四、策劃本校學生團體活動事項。</p>	<p>本條無修正。</p>
<p>第 3 條 本會議置委員代表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各系所主管、各書院山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國際長。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推舉代表一人。 三、學生代表：學生會 2 人、學生議會 2 人、宿治會代表 2 人，另由各學院推舉代表一人。 本會議代表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，由校長聘請之。 本會議以學務長為主席，並為召集人。</p>	<p>第 3 條 本會議置委員代表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各系所主管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推舉代表一人。 三、學生代表：學生會 2 人、學生議會 2 人、宿治會代表 2 人，另由各學院推舉代表一人。 本會議代表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，由校長聘請之。</p> <p>第 5 條 本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，並為召集人，另得設執行秘書一人，負責安排會議相關業務事宜。</p>	<p>1. 增加當然委員之組成。 2. 學生事務長更改為學務長。 3. 第五條調整為第三條第三項，並刪除設立執行秘書一人。</p>

第 4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	第 4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	本條無修正。
第 <u>5</u>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 <u>6</u>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原第六條調整為第五條。